

##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会议材料,经审慎分析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%股权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,避免潜在同业竞争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周忠惠

---

金 李

---

叶迪奇

---

周永健

2018年10月25日